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胡锦骊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监事会主席陈枫、监事吴晨杰、职工代表监事刘延兴、副总经理薛斌峰、副总经理张运宏、总工程师李群力、财务总监凌芝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充分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